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制作宣传环保袋、冰袖、围裙等公开招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评分方式采购宣传面巾一批，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采购制作宣传环保袋、冰袖、围裙等宣传物品

2. 采购项目标的数量：

2025 年宣传环保袋、冰袖、围裙等制作要求及报价表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交货地点：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采购预算：28750 元。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货物的供货能力以及保证所投报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供货商及产品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报价文件要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单价等。报价时提供环保袋、冰袖、围裙面料样板参考。
6. 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生产、税费、运输费、标签纸印刷费、外包装定制费等。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 网上
下载，投标单位（包括江门市的投标单位和外地的投标单位）
必须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上下载相关文件资料。

四、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

五、接收投标文件时间：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11 时 30
分。

六、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
室（鹤山市沙坪镇人民南路 18 号）。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 年 8 月 5 日 15 时 30 分，鹤
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

路 18 号)。

八、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地址: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3. 联系人: 易小姐 0750-8818313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7 月 28 日

